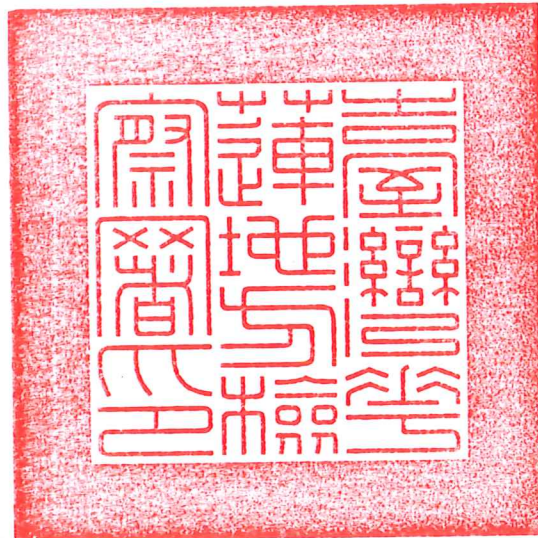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110撤緩7字第 **216**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0年度撤緩字第7號公共危險案件之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，應送達予被告林俊宇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0年度撤緩字第7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被告林俊宇之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致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現由本署勤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林俊宇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黃曉玲決行

說明：本公告請製作1式2份，1份送本署牌示處，1份送本署紀錄科辦理上網公告。